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I 部及附表 9  
逐項審議

第 XVII 部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 XVII 部，我們不建議作出任何修訂，請參照藍紙草案的條文。

附表 9

第 1 部 -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關於《條例草案》第 XIII 部

2. 因應議員在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及二十一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正就附表 8 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條文作出修訂。在檢討過有關附表 8 的修訂後，我們可能需要就附表 9 第 1 部第 75 及 76 條所載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XIII 部生效前發生的內幕交易個案的過渡安排，在適用的情況下作出相應修訂。我們將按需要落實有關的具體修訂，並提交議員審議。

關於《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

3. 就附表 9 第 1 部關於《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我們不建議作出任何修訂，請參照藍紙草案的條文。

第 2 部 - 相應修訂

4. 就附表 9 第 2 部，我們建議若干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處理下列條例或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

- (a)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 (b)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 (c)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d)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及
- (e) 《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 章，附屬法例）。

5. 有關修訂及註解載於附件。

6. 就附表 9 第 2 部的其他條文，我們不建議作出任何修訂，請參照藍紙草案的條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表 9

第 2 部

相應及補充修訂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4A.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 附屬法例) <sup>1</sup>	(a) 廢除第 2 條而代以 —  “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 創業板 ” (GEM)指稱為創業板市場的認可證券市場；

“ 《上市規則》 ” (listing rules)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23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則；

---

<sup>1</sup> 於藍紙草案發表後制定，並於 2001 年 5 月 11 日生效（2001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b) 在第 4 條中 —

(i) 在第(1)(b)及(2)(b)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或在”；

(ii) 在第(3)(a)款中，廢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代以“適用於第(1)(b)款或(2)(b)款所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c) 在第 5(1)(b)及(2)(b)條中，廢除“聯合”而代以“營辦創業板的認可”。

(d) 在第 6 條中 —

(i) 在第(1)(b)及(2)(b)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

(ii) 在第(3)款中 —

(A) 在(a)段中，廢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適用於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

則 ” ；

- (B) 在(c)(i)段中，廢除“聯合”而代以“第(1)(b)或(2)(b)款所提述的認可”。

(刪去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2 部第 10 項而代以下述新的第 10 項)

10. 《遺產稅條例》  
(第 111 章)<sup>2</sup>

- (a) 在第 3(1)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b) 在第 34(5)(b)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交易，且列於該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交易，且列於該市場”。
- (c) 在第 44(4)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在該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在該市場”。

---

<sup>2</sup> 在藍紙草案中原有的相應修訂(第 10 項)，以“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代替“聯合交易所”，該修訂不經意地擴大了《遺產稅條例》的適用範圍。為使有關修訂與其他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一致，現建議以“認可證券市場”代替有關“聯合交易所”的提述。

(在目前(a)項之前加入)

1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sup>3</sup>

(aa) 在第 15E 條中 —

(i) 在第(8)款中 —

(A) 在“借用人”、“被借用證券”、“借出人”、“指明用途”、“證券借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證券交還”及“聯合交易所”的定義中 —

(I) 在“借出人”(lender)之後加入“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

(II) 廢除“證券交還”(stock return)及“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而代以“及證券交還”(stock return)；

(B) 在“指明證券”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市場”；

---

<sup>3</sup> 由於《稅務條例》第 15E 條相互提述到《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所以須待有關《印花稅條例》的修訂確定後才可訂定。因此，這項有關《稅務條例》的相應修訂並沒有在藍紙草案中反映。見下文註解 4。

(ii) 在第(9)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市場”。

11A.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sup>4</sup> (a) 在第 2(1)條中 —

(i) 廢除“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認可交易所”(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第 19(2)條獲認可營辦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

---

<sup>4</sup> 為確保印花稅的徵收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新訂的規管架構影響，特別是有見於條例草案為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引進了新的安排。就《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及《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 章，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並未在藍紙草案中反映，以便因應證監會就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規管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後所得的結果，作出修訂。我們已就建議的修訂諮詢了庫務局及稅務局。

---

除下文所述外，有關修訂大致上與就其他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一致。根據現行《印花稅條例》第 5(2A)條，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可授權任何人就有關成交單據代行加蓋印花，以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5 條的規定，表示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將會透過交易所繳付(即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實際運作上，署長授權交易所參與者，就根據署長與聯交所在《印花稅條例》第 5A 條下訂立的印花稅收取協議，在由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成交單據上代行加蓋印花。由於條例草案為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引入了新的安排，我們現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5(2A)及 5A 條，賦權署長除了可與聯交所訂立徵收印花稅的協議外，亦可與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訂立類似的協議，以維持徵收印花稅時所須的彈性和效率。

(ii) 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中，廢除“《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1)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iii) 在“借貸資本”的定義中，在(c)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市場”；

(iv)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v) 加入 —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authorized ATS provider)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第 III 部獲認可提供該條例附表 6 第 2 部所指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在第 5(2A)(b)條中，廢除“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c) 在第 5A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ii) 在第(2)(b)及(c)及(3)款中，廢除所有“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d) 在第 19 條中 —

- (i) 在第(1B)(a)款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ii) 在第(8)(c)款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iii) 在第(12AA)(c)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
- (iv) 在第(16)款中 —
  - (A) 在“市場合約”的定義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2 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 (B) 在“先前收市價格”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 (C) 在“認可結算所”的定義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2 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 (D) 廢除“規則”的定義而代以 —

“規章”(rules)就任何認可結算所及任何認可交易所而言，其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就該結算所及該交易所而言的涵義相同；”；

- (E) 在“證券借用”的定義中 —
  - (I)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 (II) 在(b)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F) 在“證券交還”的定義中，在第(ii)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G) 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所有“規則”而代以“規章”。
- (e) 在附表 1 中，在第 2(4)類中，在附註的(b)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f) 在附表 4 中 —
- (i) 在第 1 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 (ii) 廢除第 2 條而代以 —  

“ 2. 為施行本附表，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地區性證券交易所為認可地區性交易所。 ” ；
  - (iii) 在第 3 條中 —
- (A) 在“認可一籃子證券”的定義中，在(a)段中 —

- (I) 在第(i)節中，廢除在“交”之前的“證券”；
  - (II) 在第(ii)節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 (B) 在“認可地區性證券”的定義中，廢除在“交易所”之前的“證券”；
- (C) 廢除“認可地區性證券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 “認可地區性交易所”(approved regional exchange)指根據第2條被指明為認可地區性交易所的地區性證券交易所； ”；
- (D) 在“先前收市價格”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 —
    - (aa) 廢除在“交易所”之前的“證券”；

(bb) 在第(i)節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II) 在(b)段中 —

(aa) 廢除“在聯合交易所”而代以“在某認可證券市場”；

(bb)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E) 廢除“規則”的定義而代以 —

““規章”(rules)就 —

(a) 認可地區性交易所而言，指管限該認可地區性交易所的運作及管理或其成員操守的規則，不論該等規則如何稱述及載於何處；

(b) 認可交易所而言，其涵義與本條例第 19

(1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F) 在“指明衍生工具”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G) 在“價值”的定義中 —

(I) 廢除“證券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上”而代以“交易所或認可證券市場上”；

(II) 廢除“證券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交易所或該認可證券市場(”；

11B. 《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 章，附屬法例)<sup>5</sup>

(a) 在第 2 條中 —

(i) 在“期權合約”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

<sup>5</sup> 見註解 4。

(ii) 在“期權莊家”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根據其規則”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根據其規章”；

(iii) 廢除“規則”的定義而代以 —

““規章”(rules)就認可交易所而言，其涵義與本條例第19(1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第3(a)及(b)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